

本港女足發展意見總結

- (一)政府認同女足過往五年之發展情況，但需要加強女足在香港的認受性並減低性別歧視之嫌。部分人仕仍會覺得足球是男性主導的運動，女足就只能在有間及資源下才可發展。此等情況在學校尤為嚴重，在校內，女生並沒有與男生有同樣享受足校課之權利，更莫說成立校隊或興趣班。
- (二)現時在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上，女足往往都放到較後的位置上，例如地區訓練的場地，雖然是賽馬會及康文署合辦之計劃，但往往在計劃前仍未能獲分配足夠的場地，因為要先分給其他每年都會租用同一個場的其他團體又或要分給男子地區隊後才處理女子組的場地。
- (三)女足也有精英發展，各梯隊正朝著正規發展，成績在進步中，尤其青年球員，展望將來代表大港腳出賽時會比現時的成績有進一步提升，代表隊的成績亦有助吸引更多女孩子參與足球。但整個發展方雖然同樣要求國際排名作表現指標，但卻沒有實際上投放更多資源去提升國際排名。女足代表隊一直欠缺足夠資源去參加更多的國際賽事，沒有足夠國際賽事又如何能提升排名？此外，亦要有方案/資助去解決業餘球員在工作及足球訓練/比賽上要面對的困難，如辛苦訓練但卻不能請假去比賽(即使提出無薪假期也不被納)、亦需要資源去協助非全職教練出外帶隊工作等，否則女足便永遠停在草根及發展階段。
- (四)政府一直有撥款資助體育總會，對推動各項活動無疑幫助很大。但希望能將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撥款準則應有不同，亦要考慮運動隊伍實際所需之教練及球員人數比例。而款項亦需追上通脹。
- (五)為吸引更多集團去贊助女足活動(不論總會/球會)，政府可特別考慮為這些贊助商括免部分稅收，相信會有贊助商願意共同發展女足。